

加強保安林的經營與管理

▲陳繁首▼

森林的存在及它所產生直接與間接的功能，對國計民生，具有很密切的關係。這是因為森林除了提供我們所必需的木材生產外，更可以間接地調節水流量，保育水資源及土壤資源，而達到某一定度的抗禦洪患及防止林地沖刷與崩坍的功能，對維護社會公益，貢獻很大。

所謂「保安林」就是藉森林的間接功能，以防止或減少天然災患，在森林法上，予以指定為特別之林籍，而加以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者。在廣義的解釋，是防止民眾蒙受其害，而加以保護及適切施業的森林。至於狹義的看法，應為對社會公眾的利益顯具重要性的森林。

森林法宜適時修正

本省四面環海，因受地理環境的影響，山勢陡峻，地質脆弱，河流湍急，且處於太平洋西南颱風圈內，降雨量及颱風特別多，一旦豪雨隨颱風來襲，常發生山洪暴發，人民生命財產及其他公共設施損失很大。

若久旱未雨，即有缺水現象，非但自來水之供應無以為繼，且水力發電與農田灌溉，也遭受莫大之損失，所以全省各地對國土保安的重要地區，均有保安林之設定，且其林種及面積亦多。

回顧本省保安林制度，是始於民國十一年，由日據政府制定「台灣保安林規則」，此早已廢止，

並於民國八年頒布「台灣森林令」，直到本省光復後，改依我國現行森林法。

但由於現行森林法是在民國三四年制定，為配合社會經濟的變遷，及近來屢次遭受洪患及其他災害，益為各方所關切。除建議修正森林法，以加強有關林業的經營管理外，並為顧及現今事實上需要，正採取必要的積極措施。

林業經營標本兼顧

現今的林業經營，已非往日木材生產之單一目標即可滿足需要。這是因為森林不但可以發揮國土保安的間接功能，更可提供國民遊樂休閒的場所，亦即森林的第三利用，其間接效果將更大於木材生產的直接利益。

林業為長期性企業，所以必須釐訂長期經營計畫，才能達成國土保安及發揮最大經濟效益。今後之林業經營應當在確保國土保安之長遠利益的前提下，加以妥善經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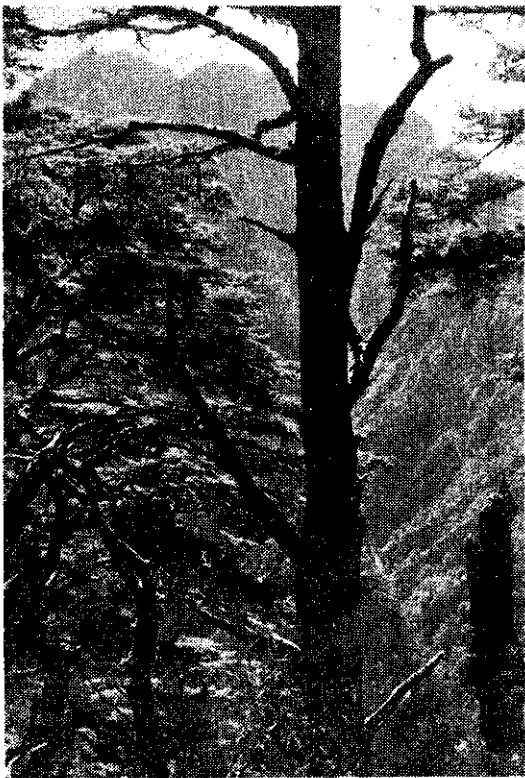
換言之，在林業經營上，雖有經濟林及保安林之分，而為期達到國土保安之目的，應不分經濟林及保安林，而藉森林以發

揮整體的保安功能。由此可見，合理的林業經營，實應標本兼顧。

前此，行政院院會對今後台灣林業之興革，曾作原則之指示。省府並遵此原則，擬具了「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」，報奉修正核定，已付諸積極實施中。

根據改革方案，其涉及加強國土保安的措施者有下列幾項：

1. 調查全省各重要地區，擴大編訂保安林。
2. 繼續實施全省治山防洪第二期十年計畫。
3. 清查現有保安林林相不整，或遭受破壞者，予以復舊造林。
4. 限制保安林若非因施業上之需要，不得採伐。
5. 明訂處理原則，限制於國有林地採取砂石或採礦。
6. 伐木限制為小面積皆伐或採取擇伐作業。
7. 伐木地區合理分配於各事業區。
8. 於主要溪流兩岸有關水土保持地區設置保護林帶。



五山鐵杉純林 (呂福和)

擴大編訂保安林

本省林野面積有二二七萬公頃，佔全省土地面積的五五%，其中依森林法規定編訂保安林的，根據民國六五年的統計，其編訂處所有四二八處，面積三六六、八四九公頃，另為保護河川兩岸限制伐木地區，及地形急峻的限制施業地，計有二〇萬公頃。

根據林務局擴大編訂保安林計畫，擬在今後六年內，就全省重要設施地區二五萬公頃林地內，檢討其重要地點，並予以編訂保安林五五、〇〇〇公頃。

這項工作已正式付諸實施。及至六六年底的統計，已正式公告編入面積，達三七四、〇〇〇餘公頃。

待本工作完成後，本省保安林面積將超過四二萬公頃，如再加上繼續編訂的河川兩岸保護林帶，及前述限制施業地與施業餘地等，其面積約在三十萬公頃。合計將超過七〇萬公頃，幾佔全林野面積三二%。

這些龐大而積的林地，無論就維護森林資源，抑或加強國土保安的措施上而言，實已盡其合理經營及長期保育的最大努力。

由此可見，今後台灣林業的經營，不再以財政收入為目標，而以確保全民福祉，及維護社會公益為經營的最大目標。

根據前述原則擬訂工作目標如下：

1. 重新檢討現有保安林的配置及面積，並依照各種保安林編入目的，及立地條件，擴大編訂保安林。

其地區的選定原則為：

(1) 配合區域性發展計畫，及興辦重大設施，須賴森林之充分發揮保安功能地區。

(2) 加強保護鐵、公路、水庫、電源、給水等，並配合某集水區經營所必要地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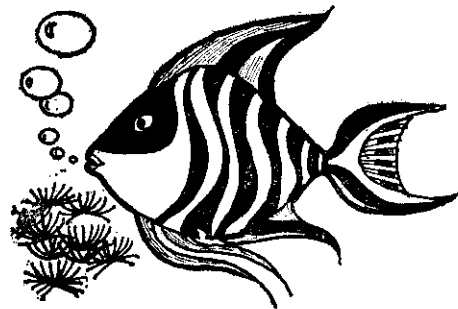
(3) 沿海地區保護農工企業及人民生產財產，並發展社區與觀光或其他國民福祉，美化環境，溪流兩旁及自然保護等，認有必要擴大保安林地。

2. 經編訂的保安林，應視其施業上的需要，隨時加以檢討，作最有效的經營。

3. 凡經編訂為保安林的森林，應加強保持，茂密的森林覆蓋，不論其所有權誰屬，非因施業上的需要，不得採伐。

4. 調查森林覆蓋現況，凡有林相不整或遭受破壞者，應予逐一查明優先列入年度計畫，限期完成造林，其屬於租地造林者，並嚴格督促承租人限期實施造林。

5. 依據其保安林編入目的，釐訂保安林施業法，及長期保育計畫，作積極有效的經營。



檜木可無限制出口嗎？

.....任懋安

檜木為紅檜及扁柏的總稱，是本省重要的森林資源。自光復以來，檜木材的生產，一直是本省林務收入的主要來源。檜木材的價格，早就居於本省各種木材價格的首位。檜木材的出口，也一直是佔本省木材輸出的重要地位。

政府採用所謂「標售檜木輸出許可差異金制度」，遭業者反對。

出口管理辦法

就在幾年前，本省木材價格高漲

去年十月間，政府取消標售差異金制度，而實施「檜木出口管理辦法」，其中規定每年出口的檜木數量（按原木材積計算）以不超過政府核定

的該年度檜木預定砍伐量的六〇%為度，其餘四〇%則保留在國內消費，亦遭業者的反對。

日前曾有一外貿單位建議經濟部取消此一管理辦法，理由有二：(1)開放檜木自由出口，不會刺激國內木材價格；(2)限制檜木出口，日商會逐漸轉向其他地區採購，日本市場將漸漸萎縮以至於消失。

檜木是本省寶貴的資源，現在所砍伐的檜木，都是數百年甚至千年的樹木，而本省消費者對檜木的使用亦有所愛好，因此不捨過量外銷，亦無可厚非。

本省屬於海島型經濟，經濟的發展要靠對外貿易的拓展，林業經濟的發展，亦復如此。

出口高價的省產木材及其加工製品，進口低廉的外材以供國內消費，是發展本省林業經濟的最佳途徑，不容置疑。

檜木蓄存不豐

本省檜木資源蓄存並不豐富，根據民國五四、五八年林務局經營計畫檢討調查，本省現有檜木蓄積量約三二、〇一〇、八五九立方公尺，其中屬於經濟林者有一九、四〇六、一三